**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盘环罚字〔2023〕7号

**刘立波（昆明市盘龙区建安汽车修理厂）**：

住址(地址)：昆明市盘龙区上马新村大尖角警卫执勤点旁

刘立波（昆明市盘龙区建安汽车修理厂）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3月9日,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昆明市盘龙区建安汽车修理厂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该修理厂存在以下违法事实：烤漆房光氧催化设施内未设置活性炭，未设置异味处理措施及装置，即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处理装置。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提供的：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违法照片证据等证据证实。

你（昆明市盘龙区建安汽车修理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 3 月 17 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2023年 3 月 17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023年 3 月 17 《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以及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的规定，结合裁量因素、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计算，拟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玖仟贰佰元整（￥9200.00）。

经我局研究决定，结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的规定，**对于算出来的罚款金额进行百位四舍五入取整，最终对你处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综合以上情况，我局对你（昆明市盘龙区建安汽车修理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限期7日内设置异味处理装置并保证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处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富滇银行

银行电话：0871-63130528

请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我局将委托昆明市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单位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事实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

1.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盘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印章）

 2023年4月10日